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柳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柳南政批〔2019〕12号

柳南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第二批)分配方案的批复

区扶贫开发办公室:

你办报来的《关于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二批)实施项目的请示》(柳南开办发〔2019〕10号)已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办报请的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二批)分配方案:

(一)59万元用于柳南区2019年危房改造项目,由危房改造专责小组统筹协调具体使用。

(二)9万元为2018年6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奖励金,均分到每个贫困村各1.5万元,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使用。

特此批复。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29日



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9日印发